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，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由募集户银行（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）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